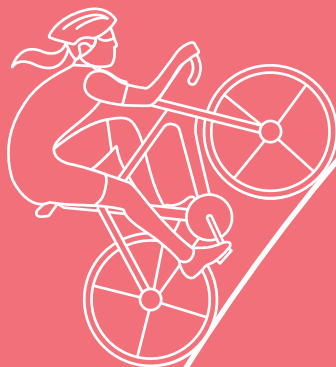


“ 以行動爭取信任、
以結果拉近距離、
以成績凝聚互信 ”





6

共同維護
和諧穩定



6

共同維護 和諧穩定

鼓勵生育 締造有利育兒環境 支持有新生嬰兒家庭

- 向每名在2023年10月25日起在香港出生而其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新生嬰兒發放一筆過2萬元的新生嬰兒獎勵金，為期三年，之後再作檢討。(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須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如是與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其「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最高扣除額，將由現時10萬元提高至12萬元，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18歲為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推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由下一期(即2024年)推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開始，預留部分單位配額，讓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抽籤及優先選樓，直至該名子女年滿三周歲為止。(房屋局)
- 房委會亦會推行「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凡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其公共租住房屋申請可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此安排將在2024年4月起生效。(房屋局)

支援輔助生育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在2024-25年度起的五年內，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100個增加至每年1 800個，並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員。(醫務衛生局)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 由2024年4月起，將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劃一增加15%。(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起計三年內，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近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並由2024年4月起，提高「幼兒中心家長津貼」至每月最多1,000元。(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第四季起，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2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4月起，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目前劃一每小時25元的服務獎勵金，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將上調至每小時60元，而照顧3至9歲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起計三年內，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由16所增至28所，服務名額則由約670個增至近1 2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2024/25學年於指定小學試行為期一年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好僱主約章》2024，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在職人士在工作的同時能兼顧照顧家庭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促進家庭教育

- 在2024年下半年，推出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每年撥款800萬元，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家庭教育項目。(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老有所養

安老服務

- 早前已放寬「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資格，曾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而紀錄良好的本港私營機構也可參與。探討在2024年內進一步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讓長者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有更多選擇。(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資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選擇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第二季起，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適用範圍由現時參與計劃的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靈活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3年9月起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限制從56天至90天，以便利離港日數較多的申請人。(勞工及福利局)

樂齡安居

- 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繼續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例如醫療護理超低床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提升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8,000萬元，連同社會捐款和支持，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推動「積極樂頤年」。(勞工及福利局)
- 由財政司副司長統籌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及房屋局等，提出切實可行建議，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性的概念納入屋宇署的樓宇設計指引，以配合長者需要。(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提升院舍質素和人手資源

- 在「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的第一輪申請已批出約1 000個名額，增加前線員工的供應，以改善對院友的照顧及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內完成「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以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吸引更多新人入行。(勞工及福利局)
- 陸續實施《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措施，從多方面提升院舍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銀髮經濟」

- 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匯集專家研究並提出發展建議，以把握「銀髮經濟」的發展潛力。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在更多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和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愛共融

支援殘疾人士

- 由2024年起增加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人數，以掌握他們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2024年增加殘疾人士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加強對年長住客的護理照顧。(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起逐步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加強對使用日間訓練服務而較年長或身體健康轉差的殘疾人士的照顧。(勞工及福利局)
- 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以鼓勵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年底推出計劃，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中興建和營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由2024/25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教育局)
- 繼續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下的「強項為本小組」，並增加課程及主題，協助學生發揮潛能及強化生涯規劃。(教育局)

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 由2024年第一季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有援助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跟進。(勞工及福利局)
- 協助獲「關愛隊」轉介的住戶按需要安裝「平安鐘」。(勞工及福利局)
- 要求「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院舍及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服務單位，在出現空置宿位或服務名額時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並透過照顧者專線為有需要的照顧者配對暫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加強朋輩支援服務，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齊撐照顧者」為期三年的全港宣傳活動，以鼓勵社會各界發揮同理心，一起支持、關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2024年第二季成立專隊，在學生畢業前六個月主動聯絡特殊學校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及安排離校後的照顧計劃及連接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 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用途，讓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用，讓科技產品的適用範圍從院舍和社區服務單位擴展至家居。(勞工及福利局)

保護兒童

- 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並同時做好準備以應付法例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以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逐步跟進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的建議，包括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由2022/23學年起恆常推行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為超過700間參與服務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覆蓋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4月起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更多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並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安排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並接受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或訓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

- 設立5億元的專項基金，資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等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精準扶貧

- 扶貧委員會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從住戶特徵、就業及收入情況、現金福利援助、居住環境等多方面研究，識別了居於「劏房」住戶、單親住戶及長者住戶為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10月推出第二期「共創明『Teen』計劃」，學員名額將增加至4 000名，並為完成計劃的學員設立「校友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年底以前以政、商、民合作模式，推出首個為「劏房」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的「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計劃試行期間會在有較多目標學童地區的約50間小學推行，一年後檢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建設社區

- 全面起動18區452隊「關愛隊」，並因應「關愛隊」的實際運作，積極善用資訊科技，開發管理應用程式，推進「關愛隊」的日常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18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各自為當區設置富有特色的「打卡」地標作出建議，透過不同主題及設計元素，展現地區的獨特風貌，並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該地標拍照及「打卡」留念。(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婦女發展

- 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專設婦女事務組，並設立婦女事務專員一職，專責推動婦女事務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4年主辦首屆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收集意見以助制訂更聚焦支援婦女發展及推動家庭教育的措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匯集有關家庭教育、婚姻、婦女健康等方面的信息及分享與家庭及婦女事宜相關的法律資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鼓勵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善用「婦女自強基金」，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自我增值；並在2024-25年度恆常化基金下的大灣區交流計劃，並加設專項計劃以鼓勵婦女投入社區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透過關愛基金推出「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協助解決相關爭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推廣家鄉文化

- 在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資助同鄉社團舉辦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交流的活動，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少數族裔

- 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協作，統籌及督導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九龍中及新界東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2024年內起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2024年年中起陸續在每間中心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恆常化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以及「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邀請首輪「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下獲資助機構預留一定數量的名額讓香港少數族裔青年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加強外展服務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掌握職業語文等。(勞工及福利局)
- 將「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延長三年，繼續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鼓勵部門按個別公務員職系的工作需要設計專屬的語文能力測試，提供多一個途徑讓申請人達到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向非華裔人士發放政府招聘訊息，讓非華裔人士能更直接和有效地接收政府招聘資訊。(公務員事務局)
- 在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中，以2023年加入應用中文的經驗作為基礎，為實習生提供職場中文基礎培訓，幫助他們認識日常工作應用的中文和要求的中文水平。該實習計劃自2019年推出，至今已有約140名少數族裔專上學生參加。(公務員事務局)
- 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網上中文自學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材料；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籌備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教育局)
- 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教育局)
- 2023/24學年起，將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醫務衛生局)
- 統籌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其網頁上就有關少數族裔的政策及服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表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不時提供複修培訓，以助公共主管當局更確切理解《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內容和要求；並舉辦更多平機共融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消除歧視

- 繼續與平機會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持平機會加強宣傳及推廣反性騷擾，提高公眾的認知和應對能力，並研究進一步加強相關法律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勞工支援

保障勞工和提升勞動力

- 2024年第一季把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5,800元提高至8,000元，鼓勵更多人士接受培訓及投入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2024年第一季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提供職前培訓，學員受訓期間可獲發津貼，完成培訓後可隨即入職。(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全方位檢討服務範圍及培訓策略，以推動全民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並在2024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檢討「連續性合約」規定達成共識後，盡快修訂《僱傭條例》，讓更多僱員享有全面僱傭福利。(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獲酬工作的中高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釋放潛在勞動力。(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容許僱主輸入勞工，紓緩人手不足。(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最低工資委員會2023年10月向政府提交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報告，六個月內釐定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
- 因應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 進行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為期25年的「政府資助計劃」，並繼續宣傳相關規定。(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修訂相關工作守則，以及加強安全訓練和巡查執法，提升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增加「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所涵蓋的行業，從而協助更多工傷僱員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薪酬待遇

- 按已完成檢視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監察機制，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健康香港

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 在2024年內在衛生署下成立籌備辦公室，就重整及加強藥物、醫療器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作研究，為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提出建議和步驟，邁向以「第一層審批」方式審批新的藥劑或生物元素(新藥)和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醫務衛生局)
- 推動中國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國際醫藥法規協調會議」，以熟習及推展藥物規管的最新發展，為長遠發展「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成為國際醫藥器械權威機構鋪路。(醫務衛生局)
- 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統籌香港公私營醫療界別的臨床試驗資源，並與深圳園區協同發展臨床試驗，推動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臨床試驗網絡合作。(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在2024-25年度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為前線員工提供諮詢和支援、推出額外措施鼓勵醫療團隊參與臨床研究及試驗、加快臨床研究倫理審批流程，以及增強支援臨床研究和數據共享的系統及機制，促進臨床研究及試驗。(醫務衛生局)

- 設立全新「1+」機制，容許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在符合本地臨床數據要求並經相關專家認可後，只須提交一個(而非原來的兩個)參考藥物監管機構許可(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便可以在香港有條件註冊使用，以促進本港臨床試驗發展及新藥使用。(醫務衛生局)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由2023年11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資助45歲或以上的市民篩查和跟進高血壓和糖尿病。(醫務衛生局)
- 按《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建議，在2024年內成立「基層醫療署」(原擬名為「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醫務衛生局)

加強抗擊傳染病能力

- 為將來可能出現的新發傳染病作好準備，政府將善用香港賽馬會捐出以支持本港項目的款項，透過系統建設、感染控制措施優化等提升本地監測、預警和防控能力，同時強化與內地的聯防聯控工作；捐款亦包括透過本地大學，促進國際間在疫苗等範疇的科研合作，引進頂尖疫苗技術及人才落戶香港。(醫務衛生局)

數碼健康紀錄

- 推出「醫健通+」五年計劃，按以人為本原則及四大策略方向，包括「統一電子病歷」、「統一治理流程」、「統一健康工具」及「統一數據平台」，建立一個集合數據共享、服務提供及流程管理功能的綜合醫療資訊基建，以更有效推動基層醫療及大灣區跨境醫療協作等政策。(醫務衛生局)

推進公營醫療服務

- 在2024–25年度把耳鼻喉科及骨科兩個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減少10%。(醫務衛生局)
- 籌備在2025年在瑪麗醫院參照國家認證標準建設胸痛中心，以期優化病人的診症流程，改善治療效果，提升病人存活率。(醫務衛生局)
- 籌備在2025年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為未能由其親生母親餵哺母乳的嬰幼兒提供母乳，尤其減低早產及重病嬰兒患上重症的機會。(醫務衛生局)
- 透過教育、宣傳及理順措施，繼續優化公立醫院配發藥物的機制，確保病人安全用藥並避免積存過量藥物。(醫務衛生局)

口腔健康

- 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推動青少年預防性牙科護理服務。(醫務衛生局)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弱勢社群、有特殊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更廣泛的緊急和特殊護理牙科服務。(醫務衛生局)
- 優化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精神健康

- 優化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至不超過1:40，並維持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醫務衛生局)
- 在2024年內於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的個案。(醫務衛生局)
- 善用「關愛隊」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為「關愛隊」隊員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培訓，協助轉介社區中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支援。(醫務衛生局)

- 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和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的社工，以及早識別和介入協助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及提升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3/24學年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會籌備初小及高中的資源套，積極加強學生的認知，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局)

醫護人手供應和培訓交流

- 向立法會提交《牙醫註冊條例》修訂草案，革新牙醫和牙科輔助人員的規管架構，並有助落實本地牙科畢業生／通過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日後須經過實習／評核期，才可在香港正式註冊的要求。(醫務衛生局)
- 繼續推動《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工作，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於指明機構執業，紓緩本港護士短缺情況。(醫務衛生局)
- 探討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於醫管局及衛生署服務，以應對社會對公營醫療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醫務衛生局)
- 由2023/24學年起逐步增加牙科輔助人員的培訓學額，並提供學費資助，吸引更多人士投身行業以配合本港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發展需要。(醫務衛生局)
- 建基於「醫院管理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與廣東合作的經驗，推動香港與內地其他地區／城市(例如上海)展開臨床醫護專業人員交流。(醫務衛生局)

中醫藥發展

- 在2024年年初完成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開放予公眾、業界和國際科研機構作中藥鑒別及教育用途。(醫務衛生局)
- 與中醫藥界共同制訂全面的《中醫藥發展藍圖》，勾劃中醫藥長遠發展方向及策略，目標在2025年公布。(醫務衛生局)

- 由2023-24年度起將中醫復康加入「中風治療」臨床框架、在日間化療中心開展全新的「癌症治療」先導項目，以及繼續探討把中西醫協作推展至更多新病種（如老年退化性疾病等）。（醫務衛生局）
- 推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與內地中醫醫院建立策略性伙伴合作機制，支援開院籌備工作及持續發展。（醫務衛生局）
- 在2023-24年度啟動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支持的「香港中醫高級臨床人才培訓計劃」相關短期培訓項目，以及醫管局「大灣區進階中醫臨床培訓計劃」等。（醫務衛生局）

跨境醫療協作

- 重啟醫管局醫院認證計劃，確保醫管局的管理及服務達到國際水平，並支持深圳市衛健醫院評審評價研究中心將來在香港成立辦事處。（醫務衛生局）
- 在2024年內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擴大「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目標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先增加約五間醫療機構作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試點。計劃也會涵蓋位於本港附近地區（例如深圳）的個別指定牙科醫療機構。（醫務衛生局）
- 善用大灣區醫療服務，於合適的大灣區醫療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香港市民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紓緩本港公立醫院服務壓力，縮短市民輪候時間。（醫務衛生局）
- 與內地持續探討建立恆常器官移植互助機制，便利在兩地任何一方有器官捐出但在本地沒有合適病人接受作移植的時候，將器官作跨境配對，增加兩地輪候的病人獲得器官移植的機會。（醫務衛生局）

推動社區健康和教育

- 繼續推動跨部門、跨界別協作，與社區和公眾充分配合，並善用資訊科技，以共同建設促進健康的生活環境。重點改善疫情過後市民的生活習慣，包括減少吸煙、健康飲食，以及多做運動。（醫務衛生局）

- 加強戒煙服務及煙害教育，包括在2024年起分階段於地區康健中心在內的服務點提供戒煙藥物，配合個案管理模式向戒煙者提供輔導。（醫務衛生局）
- 繼續以跨部門、跨界別協作模式向市民提供全面和連貫的疾病預防服務。推出《香港基層醫療健康人生計劃參考概覽》，並繼續致力推廣健康信息，特別加強學生對健康飲食和恆常運動的認識和實踐。（醫務衛生局）
- 繼續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友善措施。衛生署會陸續為13間未獲得愛嬰醫療機構認證的母嬰健康院開展認證程序。（醫務衛生局）

醫院發展

- 提升醫管局基本工程團隊職能並增強人手，以更有效落實兩個醫院發展計劃並應對在規劃和推行計劃時所遇到的挑戰。（醫務衛生局）

宜居活力之都

體育發展

- 強化香港體育學院的運動醫學中心的人手安排和專業水平，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完備的運動醫學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4年年中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合作推出先導計劃，為運動教練提供更多接受專業培訓和實習的機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在「全民運動日」增設體育節活動，在政府場地、商場和私人場地舉辦，以推廣「普及體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2023-24年度推出先導計劃，在八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館設立自我體質測試站，讓市民可隨時進行簡易的體質測試和監察個人體質的變化，並在2024年內擴展至全港18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4年內推行試行計劃，在四個康文署戶外康樂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讓使用者可以下載應用程式、儲存個人運動數據和取得運動健康資訊，以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監察個人體質和增加運動樂趣。(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廣以家庭為單位參與的體育活動和舉辦更多市民特別喜愛的運動課程／同樂日，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和體能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探討在每年的特定節日免費開放體育設施給市民使用，並舉辦主題運動日供市民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規劃一個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一個設有劍擊訓練與比賽設備的體育館，以進一步推廣游泳和劍擊運動，並提升其水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生態保護

- 籌備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保育自然生態，提升「北部都會區」環境容量及本地水產養殖業發展，加強生態教育和提供康樂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最新目標、其他地方經驗及香港實際情況，適切更新《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環境及生態局)
- 進一步推動鄉郊復育工作，包括於沙羅洞加強生態保育的工作，並提升沙頭角梅子林村生態旅遊的體驗及改善當地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檢討相關保育法例及守則，及進一步提升公眾教育，以加強保護野生動物，特別是海洋生物。(環境及生態局)
- 修訂《野生保護動物條例》，規管餵飼野鴿活動，並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保育自然生態及供市民享樂，並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形成生態廊道，促進深港兩地生態融合。(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指定北大嶼海岸公園，加強保育海洋生物及生境。(環境及生態局)
- 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在尖鼻咀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的監測和預報服務。(環境及生態局)
- 計劃建立「一帶一路國家氣象培訓中心」，以加強合作為「一帶一路」國家氣象人員提供培訓。(環境及生態局)
- 與廣東省地震局合作，在香港新建一個地震烈度計網，增強本地有感地震資訊服務及完善大灣區的地震監測。(環境及生態局)

文物建築保育

- 深化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在考古和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推廣、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的合作及交流。(發展局)

邁向碳中和

- 在2023年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週期等。目標在2024年內敲定修訂內容並展開立法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將政府建築物的碳審計措施逐步推廣至政府基建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就氫能源的本地應用發展作出規劃。(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訂立一個可適用於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並制訂相關附屬法例，以期在2025年起逐步為五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3年年底前進一步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在50個公共屋邨發展「回收便利點」網絡，配合在2024年4月1日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年初就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由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在全港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進一步鼓勵家居廚餘回收。(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第二季實施第一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 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地點，為「北部都會區」人口提供長遠必需的廢物處理服務。(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行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減碳技術研發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 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系統，預計在2026年完工後每年可供應600萬度電予附近的水務設施直接使用。(環境及生態局)

優化地區環境

- 已落實提高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罪行的定額罰款，將就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展開公眾諮詢，以提高執法效率和阻嚇力。(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動各界攜手滅鼠，並多管齊下防治鼠患，包括強化夜間滅鼠、使用新技術和工具及制訂新鼠患參考指數。(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打造潔淨公眾街市，優化街市和熟食市場的衛生情況，包括改善清潔服務及加強執管攤檔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等。(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繼2022年於100多個鄉郊地點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在未來三年內陸續在約400個地點設置同類設施，改善鄉郊環境衛生。(環境及生態局)
- 加快翻新食物環境衛生署公廁，已開展首階段約250所公廁的工程，將在2024–28年間陸續開展餘下約430所公廁的工程。(環境及生態局)
- 於合適的康文署場地和公路旁進行園景美化工程，廣植顯花樹木和不同顏色灌木，亦重點打造城門河和元朗明渠為賞花熱點，以美化城市景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選取合適的康文署球場、外牆及洗手間注入藝術和設計元素，以提升場地的可觀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推展多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公眾街市項目，其中天水圍及將軍澳的新街市預計率先在2027年及2028年落成啟用。(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動「街市現代化計劃」，包括全面翻新荔灣街市及牛頭角街市，及建議為銅鑼灣街市進行全面翻新。(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延長維港兩岸的海濱，目標為2023年年底的長度達至27公里，並在2028年進一步延伸至34公里。(發展局)
- 在2024年內提交《保護海港條例》修訂草案，以便利日後進行海港改善工程，提升公眾享受海濱、改善暢達性及強化海港功能。(發展局)
- 繼續優化郊野公園現有設施，並進一步研究增加新設施如樹頂歷奇和開放式博物館等，豐富訪客體驗。(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3年起陸續展開工程，以期在2027年內駁通香港島60公里「活力環島長廊」的九成路段，並在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 在2024年至2025年在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實施約十項措施，短期內改善行人環境和交通狀況。(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初開放「黃竹坑綠色連線」內連接業興街和香港仔郊野公園的行山徑；在2024年第一季展開涌尾明渠行人板道工程；並在2024年內展開設計田灣至深灣海濱的優化建議，以期在2025年展開工程。(發展局)

- 在2024年內研究整合黃竹坑現有巴士廠設施的可能方案，以釋放相關臨時用地的發展潛力。(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4年內制訂「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總綱發展計劃，並進行相關的詳細技術評估，以推動「一地多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研究在海洋公園毗鄰興建一所博物館的可行性，以豐富文化設施，並與未來南區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探討在淺水灣提供碼頭，以連接南區的其他景點。(發展局)
- 繼續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勘查及設計研究，在2024年內進行公眾諮詢，其後在2025年年初展開工程。(發展局)
- 繼續就深水灣和大樹灣碼頭項目進行勘查及設計研究，以期在2024年內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25年展開工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3年年底前就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概念建議諮詢持份者，並計劃在2024年內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繼續推展由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計劃在2024年內開展屯門至掃管笏段的建造工程和掃管笏至汀九段的詳細設計，並繼續進行汀九至荃灣灣景花園段的詳細設計。(發展局)
- 在2024年內開展第二階段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的勘測研究及設計，提升香港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提升食物安全

- 在2024年內就更新食物中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食物安全標準完成法例修訂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檢視食物中甜味劑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在2024-25年進行公眾諮詢。(環境及生態局)

增加骨灰安置所

- 繼續興建更多公眾骨灰安置所，石門項目預計在2025年完工，連同規劃中的小蠔灣、葵涌及和合石項目，共提供約42萬個龕位。(環境及生態局)

促進動物福利

- 推展法例修訂和其他措施，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並進一步保護動物免受不必要痛苦。(環境及生態局)